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上市編號: 834)

(新加坡股份上市編號: P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32,948,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對於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的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所有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2.	重選高岩緒先生為董事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3.	重選安豐軍先生為董事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4.	重選盧志文先生為董事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33,000元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附注）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8.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附注）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附注）	299,548,430 (99.996%)	12,000 (0.004%)

附注：每項決議的全部內容詳見通告

由於超過 50%的投票贊成上述 1-9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Zico BPO Pte. Ltd.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擔任香港和新加坡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學軍先生、劉俊雄先生及盧志文先生。